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0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哲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健淋律師

　　廖慈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莊家銓

　　B男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）

　　C男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5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蔡逸蓉

法　官　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